

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4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2YN202104290048。投诉人反映：2020年7月滇池实施“十年禁渔”政策，但未按政策给予海口街道海口小渔村小组村民相应补助，至今该村村民无生活来源。
核实情况	经西山区水务局、海口街道办事处核实情况如下： 一是经核实，海口街道办事处海门社区小渔村现有57户、127人，60岁以上36人，全村没有耕地，主要的生产方式为捕鱼，现有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核发捕捞许可证31本。二是根据农业农村部通告（2019）4号《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在金沙江（长江干流）流域重点水域实施禁捕的通告》（云农通告（2020）第9号）、《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金沙江（昆明段）流域重点水域实施禁捕的通告》（昆农发（2020）第5号）、《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关于滇池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实施方案》等规定，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小渔村所在区域在滇池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范围内，但对滇池周边具有捕捞证的群众没有禁捕生活补助的相关规定。情况部分属实。
办理情况	处理情况：一是结合小渔村生产的特殊性，为扩大小渔村群众就业和增收，2021年2月，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将海门社区小渔村周边滇池近岸水域漂浮物打捞和湖滨生态带垃圾清理清运工作交由小渔村实施，清理打捞费用一年4.6万元。二是海口街道办事处、西山区水务局开展禁捕工作的再宣传、再教育，进一步强化引导，争取小渔村村民对禁捕工作的理解支持。 现场复查情况：一是联动西山区民政局、海口街道办事处强化动态管理，发现存在生活困难的群众，及时按照社保有关要求 and 规定，做好民政救助工作。二是已组织海口街道办事处对小渔村积极开展“十年禁渔”宣传教育工作。三是认真梳理中

	央、省、市有关政策，严格将相关政策落到实处，最大限度保证群众合法权益。
办理单位	西山区水务局、海口街道办事处、西山区民政局
主要工作成效	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反映问题，及时对反映问题，能立行立改，及时整改，不能立行立改的限期整改。
公示说明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599182546@qq.com。联系人员及电话：洪鑫13608872021。